

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
目-淇河路北段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
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三门峡市添彩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添彩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淇河路北段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淇河路北段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卢氏县淇河路北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卢发改(2025)9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 729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100%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陆佰零叁元肆角陆分
（¥ 2423603.46 元）；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壹仟柒佰贰拾柒元柒角柒分
（¥ 2641727.7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肆佰贰拾玖元玖角陆分
（¥ 40429.96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 50000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罗金建; 身份证号: 411002196301280534。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七、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钱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钱其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钱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钱其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91411224MA466GEQ8G

地 址： 卢氏县解放路东段

邮政编码： 472200

法定代表人： 骆伟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8-78767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卢氏县范里镇东寨村

邮政编码： 472200

法定代表人： 宜爱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39375822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河南卢氏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华路
分理处

账 号： 0940302100000012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三门峡宏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莫立波； 联系电话： 15978324888；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8949；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董华； 联系电话： 13816897876；

电子信箱： 470114137@qq.com；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 8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4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5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6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认质认价单、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人员配备、进度计划、安保、环保、质保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七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文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武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总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莫立坡。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 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 1.11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宇振；

身份证号 41122419705210718；

职 务：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园林股股长；

联系电话： 13700744318；

电子信箱： lsylghgcg@126.com；

通信地址：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职责，负责工程施工的施工进度、监督检查、协调沟通等，解决发包人应解决的问题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义务事宜。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3 天前。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

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工地现场内；（2）以目前现场情况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交通条件。

2.3.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等。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不提供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监理监督，按照图纸进行施工，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罗金建；身份证号：411002196301280534；

相关证书及编号：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B11150900072；

联系电话：1393742587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 3.3.3 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3.3.5 技术负责人

姓名：江国奎；身份证号：4112224195307150014；

专业：林业；职称等级：中级。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园路广场铺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混凝土、钢筋、砌体、石材铺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5.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5.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文明标准化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工地，扬尘治理按照“八个百分之百”要求，“两个禁止”施工作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支付。

6.2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

条件的；(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3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双方协商决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等。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报送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由
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1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送检至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
检查机构，检测费用施工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仅限图纸变更，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照招标时编制投标报价的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新增加的设备和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

(4) 在合同中按暂定价计入造价的设备材料及综合单价，组价原则同以上(1)(2)(3)条，相关取费标准执行相应的清单计价规范，最终计入结算。

10.2.2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3 暂估价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由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技术与管理风险，市场风险，自然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决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 《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3) 施工设计图纸以及设计回复答疑：

(4) 变更签证

(5) 相关的计价规则规范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养护期结束经复验合格后，结合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六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移交期限：在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3000 元/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13.3.1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定案表签订后的 1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定案表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总价的 80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办理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支付。

14.4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伍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书面形式和和电子格式形式。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其他：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2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5日内。

15.4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乙方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执行养护，确保植物成活率，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杂草清除、补植枯死苗木等；配备养护人员和设备等。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乙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的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
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1）七级以上大风连续8小时；（2）降雨量30毫米以
上/小时的突降暴雨天气；（3）特大洪水；（4）工程场地50km范
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5）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

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6）雾霾红色或橙色预警；（7）政府相关部门因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发出的停工通知。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3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

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20.补充合同条款

20.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0.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0.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甲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20.4 乙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甲方配合。

20.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不另外计取费用。

20.6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0.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